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三亚市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关于印发〈海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人才通〔2025〕4号）、《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三亚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三组字〔2021〕34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二、申报渠道

(一)实行网上申报。各评审组织单位可通过海南省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202.100.247.254:/jxjy/homepage>）办理申报、审核、推荐业务。

(二)严格按照隶属关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应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公示并提出推荐意见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办事机构。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业态以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或者有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和推荐等程序。

(三)规范委托评审程序。中央驻琼单位、外省驻琼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外省企业派驻我市工作人员以及军队专业技术人员需委托我市评审的，应由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相应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审核后按规定受理。

应由我市组织评审，但相关系列（专业）暂不具备开评条件，需委托省内外其他评审单位评审的，申报材料须经我局审核并出

具委托评审函。申报人及用人单位不得自行联系委托评审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委托评审手续的，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四）严格落实申报限制。申报人应根据本人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及业绩成果选择相应系列（专业）申报。一般每人申报一个职称（国家有规定的除外），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不得向多个评审办事机构重复、多头报送申报材料。

三、评审时间

2026 年我市职称评审工作自 7 月开始，12 月底前结束，不得跨年度评审，具体申报和评审时间由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安排并对外公布年度评审工作通知。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评审的，应提前向市委人才发展局书面说明情况，擅自跨年度评审的，对其评审方案和评审结果不予备案。

四、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严格落实人岗相适及结构比例相关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申报评审和认定，实行评聘结合。其他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由单位结合实际直接推荐。申报人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且其岗位专业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

（二）严格审核资历条件。资历是指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实际在岗从事某一专业技术工作的任职年限。资历计算以我省

现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为准。申报职称所需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书等其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由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在印发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

（三）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和《关于印发〈海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人才通〔2025〕4号）要求，实行职称申报和评审专家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诚信承诺书（附件3），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作出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专家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附件4），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

（四）明确流动确认和转评政策。对省外流动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满足职称评审中工作关系、工作岗位、社保关系等基本条件，方可按规定办理职称确认。流动人员自聘任之日起工作满1年，符合晋升我省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办理职称确认后可按规定程序直接申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评的，按照“先转后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符合相应职称条件后，按规定申报同等级职称转评。

（五）探索推行职称评审专家推荐机制。为业绩突出、业内认可度高但部分常规申报条件不满足的特殊专业技术人才、青年

骨干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实行3名及以上同专业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联名推荐参评制度，推荐人需结合人才实际工作表现、专业技术能力、行业贡献度出具详实推荐意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连带责任。各评审机构要严格审核推荐资质与佐证材料，重点核查人才实操技能、专项成果、行业口碑，杜绝人情推荐、虚假推荐，既要破除“四唯”束缚，又要严把质量关口，让真正有真才实学、深耕一线的优秀人才快速脱颖而出。

（六）放宽交叉学科申报限制。对长期从事跨领域、跨专业工作，兼具多个领域专业技能和作业绩的复合型人才，可根据实际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工作内容和业绩成果，自主选择契合度较高的职称系列（专业）申报。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国家规定实行职业准入的系列（专业）外，各评审单位不得擅自设置所学专业、毕业院校、教育形式等附加限制条件，应重点评价申报人的实际工作能力、业绩贡献和岗位适配程度。

（七）推进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有关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规定申请职称比照认定，减少重复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领域人才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政策宣传和申报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前期筹备。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应明确本单位职称评审分管领导、具体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明

确评审办事机构工作地点和计划评审时间，提前谋划本行业（区、园区）、本领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制定评审方案，做好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更新备案和评审程序推演。如需要委托行业协会、人才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承接本领域（系列）职称评审日常工作的，应提前对承办机构的服务资质、社会信誉、专业优势、专家队伍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承办机构详细信息和推荐意见报市委组织部人才三科备案。

（二）规范评审组织实施。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应结合本通知安排和省对口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印发本行业（区、园区）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知晓度。要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流程，按要求做好评审材料审核、公示、报备等工作，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市委组织部人才三科抽查；在召开评审会前10个工作日，将评审工作方案报我局备案；评审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我局存档（附件5）。

（三）严格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用人单位应切实把好审核推荐关，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进行评价，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申报人基本情况和推荐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报送材料应包含公示情况。

（四）从严审核申报材料。各评审办事机构应按规定审核申报材料，核实申报人资历年限及相应社保缴费凭证，严禁“挂靠”

申报。对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评审会期间不得补充报送申报材料。在评审过程中收到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问题线索的，由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按规定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处理，并向我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五）严格执行评审条件。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应严格按照我省新修订的评审条件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尚未完成修订的系列（领域），应在贯彻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的前提下执行原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评审期间，如遇新评审条件印发，执行我市各系列（领域）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发布时明确的评审条件。

（六）做好岗位职数核定及材料报送。各区、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须完成辖区、行业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核定工作，按要求填报对应备案表格，所有材料（盖章扫描版、可编辑电子版各1份）统一于2026年8月10日前报送市委组织部人才三科收文员OA邮箱。

- 1.报送年度《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汇总表》（附件6）；
- 2.填报《2026年职称评审组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附件1）；
- 3.委托行业协会、人才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承担评审日常工作的，同步报送《XX领域（系列）职称评审承办机构备案表》（附件7）。

- 附件：1.2026 年职称评审组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2.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 3.职称申报个人诚信承诺书（模板）
- 4.职称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模板）
- 5.职称评审后需报送存档的材料清单
- 6.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职数汇总表
- 7.XX 领域（系列）职称评审承办机构备案表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联系人：邓子兰；联系电话：0898-88658055）